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01号），具体批复内容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新股。
-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立强、雍生东

电话：0931-8559076

传真：0931-855378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海峰、王可

电话：0755-82805995

传 真：0755-82805993
特此公告。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15 日